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分級醫療轉診推動計畫

107.06.12 訂定

108.03.05 修定

壹、依據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8 年「醫院總額管理方案」品質獎勵計畫。

貳、目的

期望透過區域級以上醫院積極下轉病人，醫療院所進行水平、垂直合作與分工，建立友善轉診管道，使各層級院所分級所職(急重症、急性後期、慢性期照護、居家醫療等)，讓民眾獲得連續、適切及完整的醫療照護。

參、策略

- 一、透過區域級以上醫院與地區醫院和基層的合作，發展院際間水平、垂直合作，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護服務及完整醫療照護。
- 二、提供計劃誘因，促使醫院帶頭推動分級醫療，建立運作模式，期使分級醫療成功合作模式能擴大推廣。

肆、執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預算來源

由中區業務組「醫院總額管理方案」之總額預算 0.15% 為上限。

陸、執行內容

- 一、參與資格：參加中區總額管理方案之醫院。
- 二、照護對象：醫院及合作醫療院所照護之病患。
- 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報轉診推動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醫院提報計畫內容應包含：
 - (一)建立照護團隊：與次層級別之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居護所等照護單位建立友善暢通之轉診管道。
 - (二)建立共同照護模式：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病患照護需求，安排並

連繫地區醫院、基層診所、居護所等，共同照護病患。

(三)執行分級醫療：依照病患病況，落實轉診制度，協助病患獲得完整醫療照護。

(四)執行出院準備服務：協助順利轉銜長照服務或後續照護單位收案。

四、申請方式：延續 107 年執行計畫書，108 年如有增修計畫內容，以及首次參與醫院，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組醫療費用一科提出落實轉診推動執行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事項及格式詳附件 1。

五、計畫審查：由本組依據醫院所提計畫書內容與實際情形，進行評估，審核通過者始可獲得執行計畫之獎勵點數。

柒、評核指標(表 1)：

一、區域以上醫院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詳附件說明)

二、門診下轉成功人數(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三、電子轉診平台利用-轉出件數

四、門診年度有效下轉人數(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預計 108 年執行)

五、經評選為中區觀摩標竿醫院並主辦觀摩學習分享會

捌、核定方式：

一、依據考核指標(表 1)達成結果予以給付獎勵點數並反映於中區總額管理方案結算。

二、若下轉人數未達 106 年各季慢性病案件人數 2%，則不予給付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之鼓勵點數。

玖、配合事項

計畫執行期間本組得不定期實地輔導，且可分享執行經驗。

表 1 中區業務組_醫院轉診獎勵方案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考核方式

指標編號 (指標系統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目標值設定	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	指標性質	增減點數 (比率)	備註或排除條件
N4_33_1	訂定轉診推動執行計畫 列考對象：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詳附件 1 說明				• 10 萬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核計畫獎勵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本組，經審核通過者。 2. 須辦理和轉診醫療策略聯盟院所間之溝通聯繫會議至少 1 次(本組得派員列席會議)。 3. 108 年各季下轉人數須達 106 年各季慢性病案件人數 2%。 4. 以上考核結果均須達成，始能給付獎勵點數。 • 本項獎勵點數給付僅限年度給付 1 次，於 108 年第 4 季進行年度考核。
N4_33_2	門診下轉成功人數 列考對象：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門診申報轉院且下轉至非同體系或委託經營之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		當季	正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轉至<u>地區醫院</u>：每人給付 1,000 點 • 下轉至<u>基層診所</u>：每人給付 1,500 點 • 下轉人數超過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擷取地區醫院和診所之門診申報接受轉診案件(不含同體系及委託經營之醫療院所)： 【轉診(檢)、代檢或處方調劑案件註記】d16 欄位申報為 1

指標編號 (指標系統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目標值設定	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	指標性質	增減點數 (比率)	備註或排除條件
		人數。				標人數(較 106 年 各季慢性病個案 2%人數) (1) >2~3%，另給付 30 萬點。 (2) >3~5%，另給付 40 萬點。 (3) >5%，另給付 50 萬點。	且有填報 d17【轉診(檢)、代 檢或處方調劑之服務機構代 號】。 ※請多加利用電子轉診平台下 轉病患，透過紙本轉診單轉介者 請留紙本轉診單備查。
N4_33_3	電子轉診平台利 用 (含批次) -轉出件數	門診申報轉診 案件且有使用 電子轉診平台	電子轉診 平台使用 率 \geq 80%	當季	正向	每件給付 100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轉診平台使用率\geq80%始 可給付點數 • 門診申報轉出案件(XML 檔案 格式)欄位 D18(病患是否轉 出)為” Y” ，排除急診(02) 案件，勾稽有使用電子轉診平 台之案件。
N4_33_4	門診年度有效下 轉人數 • 列考對象： 醫學中心、區 域醫院	年歸戶有成功 被受理轉診之 人數。		年度	正向	每人給付 5,000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09 年 6 月結算給付。 • 擷取有提報轉診推動執行計 畫之醫院門診申報轉診個案 之 1 年所有門診就醫次數\geq4 次之個案，計算 80%就醫次數

指標編號 (指標系統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目標值設定	考核指標值採用期間	指標性質	增減點數 (比率)	備註或排除條件
							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視為成功下轉之病人，予以給付獎勵點數。
N4_33_5	經評選為中區觀摩標竿醫院並主辦觀摩學習分享會			年度		給付 20 萬點	提報主辦觀摩分享會計劃書及執行成效，經本組評估選定並辦理後予以給付獎勵點數

註：地區醫院接受下轉病人，將考量醫院病人數成長情形，予以反映管理方案之基準值。

「中區醫院-轉診推動執行計畫」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 一、計畫書封面：至少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期間。
- 二、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標楷體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 三、計畫書撰寫說明：計畫書(含電子檔)內容應包含下列：
 1. 現況分析：
 2. 計畫目標(包含訂定可達成下轉之目標人數)：
 3. 照護對象：
 4. 團隊組成：
 - (1) 組織架構
 - (2) 團隊組成(基本資料詳附表)
 - (3) 團隊整合(如照顧整合、資訊整合…)、運作模式
 5. 執行內容及推動方式：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之相關推動措施
 - (1) 醫院及診所醫療合作服務
 - (2) 病患連續性照護需求(出院準備、居家、長照服務…)
 - (3) 提升團隊運作或民眾照護智能
 - (4) 紓解急診壅塞
 - (5) 依醫院推動之執行項目自行增減羅列
 6. 民眾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